

#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海市监行处字（2020）沙园 0001 号

当事人：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光大都会豪  
庭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061109149E

负责人：猪原弘行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营业场所：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 107 号 B284 自编 01、  
02 铺；

类型：分公司

经营范围：零售业

营业期限 2013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。

2020 年 3 月 16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食品检验所（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）对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 107 号 B284 自编 01、02 铺的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光大都会豪庭分公司经营的“遮浪马仔糕点”进行监督抽检。2020 年 4 月 15 日我局收到广东省食品检验所（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）检验报告（报告编号：20J2402041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该食品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 面包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当事人涉嫌





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。为查清案情，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04月20日决定立案查处。

经查明，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光大都会豪庭分公司经营于2020年3月16日在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107号B284自编01、02铺的经营场所内所售的“遮浪马仔糕点（生产日期：2020年1月14日）”，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并委托广东省食品检验所（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）对该产品抽检样品进行质量检验。根据广东省食品检验所（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）检验报告（报告编号：20J2402041），该批次的“遮浪马仔糕点（生产日期：2020年1月14日）”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 面包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，不申请复检。





根据当事人提供的AEON EOS供应商管理系统-订单处理-订单商品明细、进销存记录表、《[REDACTED]》（单号：XK-000-2020-02-27-0004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》（抽样单编号：DC20440100596200044），当事人于2020年2月27日向该供应商[REDACTED]购进不合格“遮浪马仔糕点（生产日期：2020年1月14日）”40袋，购进价[REDACTED]，销售价23.8元/袋，已于2020年4月15日全部销售完，违法经营的食物货值金额共计952元，违法所得共计192元。

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光大都会豪庭分公司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猪原弘行、受委托人雷枝艳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各1份，证明违法主体；

2、现场笔录（2020年04月20日）、询问笔录（2020年05月12日）、现场照片3张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》（抽样单编号：DC20440100596200044）、广东省食品检验所（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）检验报告（报告编号：20J2402041）及送达回执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3、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光大都会豪庭分公司购进“遮浪马仔糕点（生产日期：2020年1月14日）”的进货单据《》（单号：XK-000-2020-02-27-0004）、供货商的、经销商深圳市福厚桦贸易有限公司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、供货商出具的由经销商委托华测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《检测报告》复印件（报告编号：A2190090881101001C）各一份；

4、AEON EOS 供应商管理系统-订单处理-订单商品明细、进销存登记表、各打印一份；

5、生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



生产许可证》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》复印件、《食品出厂检验报告》（编号 XJ2021004）、说明函各一份；

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，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。

本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，向当事人送达了《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免于行政处罚告知书》穗海市监告字[2020]沙园 0001 号，将认定违法事实、定性、适用法律、拟作出的处罚，告知了当事人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……（十三）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”规定，鉴于当事人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“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，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

（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）。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，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



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，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。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、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”的规定进货查验等义务，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渠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于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的规定，现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，020-85596566）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（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020-89631661）申请复议，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-15 号）提起诉讼。



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9月11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